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2022〕常新行复第 38 号

胡晓容：

您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向本机关提出不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举报常州景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现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申请人有权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
2. 如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应向本机关提交申请人出具的委托书。
3. 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向本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
4. 申请人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
5. 申请人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6. 申请人可以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的合法性提出审查申请。

7.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申请人必须依法行使有关权利，遵守相关义务，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8. 本案行政复议决定书将予网上公开，网上公开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将作出技术处理，隐去申请人、第三人姓名、住址、证件证书号码等信息。申请人如不同意公开的，应当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书面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3日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2022〕常新行复第 38 号

申请人：胡晓容，女，汉族，1965 年 9 月 12 日生，户籍地湖南省涟源市桥头河镇水源村市保温杯厂宿舍，居民身份证号码：432503196509124045

被申请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518 号高新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陶文忠，职务：局长

申请人胡晓容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举报常州景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一案的投诉举报处理，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月 13 日依法受理。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主动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本机关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案行政复议终止。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7 日

